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洪怡靜

應出席人員：

葉賢忠主秘、楊金寶副校長、吳淑芳副校長、陳佩君主任、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王榮燦組長代理)、沈里通總務長(蘇敬源組長代理)、黃宣宜研發長(林美玲組員代理)、李明忠組長、陳妙言組長、許智皓主任、林莉如主任、廖惠娟祕書、潘幼苓專員、呂昱嬋專員、鄭家麟專員、黃振瑋專員、洪怡靜護理師

壹、 主席致詞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成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置要點，提請討論。(葉賢忠主秘)

決議：

1. 原『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字樣，刪除「大陸地區」皆改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2. 職掌部份，其中「防範」改為「防治」，另「計劃」皆改為「計畫」。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提請討論。(許智皓主任)

決議：

1. 原第肆項任務分工部份改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如附件，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2. 原第伍項文字及附件主題「應變小組」部份，改為「防疫工作小組」。
3. 另分工表中刪除「副召集人」及「執行長」兩欄，「執行秘書」乙欄加列由學務長擔任。
4. 另分工表所列「新聞組」有關「防疫網站專區」部份，請健康中心提供疫情資訊，再由電

算中心建置於學校首頁上。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請討論。(林惠如教務長)

決議：

1. 本案中教務處所提安心就學措施，連同提案一之疫情處置要點及提案二之本校防疫計畫，請秘書室陳核後函發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知悉遵循。
2. 附件2之回復表中之「因應八仙塵爆案」部份改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符現狀所需。
3. 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本次防疫工作之處置作為牽涉師生同仁有無在陸港澳地區停留，其防疫身分類別應儘早釐清，俾便後續防疫工作之推動。(葉賢忠主祕)

決議：請許智皓主任(疫情分類管理)、林莉如主任(陸港澳生)、陳佩君主任(教職員)、王榮燦組長(學生)，隨時向葉主祕回報各自所轄業務涉及本校陸港澳生及本校同仁符合疫情分類管理之名單，俾便進行後續防疫工作之推展。

肆、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1. 關於同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到校上班上課者，請人事室釐清相關請假規定後，統一公告同仁知悉。
2. 請開學前各系所導師配合防疫工作，協助調查學生旅遊及接觸史並回報學務處生輔組，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3. 各單位因防疫需要所採購口罩、洗手乳、耳(額)溫槍等物品，其所需經費先以業務費支付為原則，倘有不足時以專簽奉核後由統籌款支付。
4. 防疫期間本校設有考場時，請派員於入口處施測體溫，並務請考生配戴口罩，以確保考生健康與安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置要點

109 年 1 月 30 日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蔓延及提升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特設置本要點，期能有效阻絕或降低本校師生同仁疫疾之可能感染與擴大。
- 二、茲依教育部函示之規定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襄助召集人推動並落實本校相關各項防疫及宣導措施，本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生輔組組長、健康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視各別單次會議之需要得指派人員一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本小組亦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本小組幕僚人員由健康中心護理師擔任，另由主任秘書對外擔任統一發言人。
- 三、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並推動、防治本校師生同仁疫疾可能產生、擴大之各項宣導、諮詢工作及計畫。
 - （二）審議並協助推動本校各項疫疾防治措施及計畫。
 - （三）審議各項得以緩和或阻絕本校疫疾可能產生、擴大之其他相關措施及計畫。
- 四、本小組遇有所轄職掌及疫情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審議或解決之。其會議記錄經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小組成員皆為無給職，所聘校外專家、學者可依規支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 六、本要點經本小組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訂定通過

壹、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參、防治措施：

- 一、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宣導重點：

(一) 平時：

1. 落實勤洗手、注意咳嗽禮儀、有呼吸道症狀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食用生肉及生蛋
3. 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4.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咳嗽等)症狀，應戴上醫療用口罩儘快就醫。若為流感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5.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二) 自境外返國後：

1. 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國家防疫相關程序與措施進行後續醫療及防疫行為。
2. 若曾接觸確診個案或具湖北旅遊史或由中港澳入境者，請遵從衛生單位指示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制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健康管理。
3. 若由其他非疫區返國後，請注意自身健康；若 14 天內出現上述症狀，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戴上醫療用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若為流感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二、整備策略

1. 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作為。
2. 購置口罩、洗手乳、75%酒精、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耳(額)溫槍、消毒劑、檢診手套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於執行公務時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生，應戴醫療用口罩、儘速就醫。
2. 教職員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遵循醫囑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3. 若班級或單位有人員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請通報健康中心。

4. 請相關單位關心與注意教職員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瞭解原因。

四、 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1. 教室應開窗，維持適當通風。
2. 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有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肆、 任務分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如附件，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伍、 本計畫經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責任分工表

編組職別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作業管制組	執行秘書	學務長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督導執行校園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組長	健康中心主任	1.擬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及推動實施。 2.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傳染病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諮詢予防疫小組參考。 3.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4.加強防疫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 5.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追蹤及就醫事宜。 6.如有群聚感染情形，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7.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組員	課外組組長	1.負責執行學生校外活動疫情管制全盤事宜。 2.針對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
	組員	生輔組組長	1.負責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調查。 2.視需要規畫設制隔離宿舍。 3.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 4.通報及掌握學生請假人數及名冊。 5.協助住宿學生防疫宣導。
	組員	學輔中心主任	1.教職員工生之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返校後進行心理輔導。 3.協助教職員工生壓力調適。
	組員	軍訓室 校安中心	1.進行校安中心疫情通報。 2.協助督導執行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行政支援組	分組(一)組長	教務長	1.依教育部停課標準，擬定停課、復(停)課及相關大小型考試之因應措施。
	分組(二)組長	總務長	1.督導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2.督導校園消毒事宜。 3.督導各項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分組(三)組長	人事主任	1.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督導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之通報及管理。 3.建立全校緊急聯絡系統。 4.提供教職員工人員名冊，以為疫情監控及健康自主管理之用。
	分組(四)組長	國際中心主任	1.僑外生出入境名單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2.協助境外生防疫宣導。 3.掌握境外生之健康狀況及協助通報等事宜
	分組(五)	研發長	1.教師及學生出國實習、交換留學、學術交流等之通報及管理。

	組長		
	分組(六) 組長	環安室主任	1.提供災害相關安全諮詢評估支援事宜。
新聞組	組長	主秘	1.擔任本校校園疫情對外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校疫情感染防治措施與狀況。
	組員	電算中心	1.需要時於本校首頁成立疫情網站專區。 2.健康中心協助收集疫情相關資訊並隨時通報電算中心掛網。

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處理原則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 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 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 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 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 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 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 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 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 (一)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學務處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二)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一)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二)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教務處配合協助滯留境外及因嚴重傳染病肺炎隔離或居家照護之學生安心就學政策，因應修業教學措施如下：

1. 有關防疫期間學生之註冊、繳費、休退復學、選課、修課、考試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以及畢業資格將依據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件 3)進行。
2. 教師請假：教師因防疫進行隔離期間該課程可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或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彈性教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3. 「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教師錄製數位遠距課程」：教師根據教學專業，考量其課程可利用錄製數位內容方式協助學生學習並進行課程評量者，教學發展組可根據科目提供課程錄製技術協助。
4. 「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 TA 協助輔導」：因上述原因造成學習進度落後者，可將學生狀況據實立案透過專案申請啟動「多重科目學習困難輔導方案」，並視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習進度落後週數，聘請成績優秀之教學助理進行課後輔導，並視學生情況提供現場或遠端課後輔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業管單位	連絡窗口與分機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教學業務組	蔡欣穎 分機2312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註冊組	呂昱嬋 分機2322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出納組	黃振瑋 分機2533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教學業務組	蔡欣穎 分機2312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教學業務組 註冊組	蔡欣穎(教學業務組) 分機2312 呂昱嬋(註冊組) 分機2322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學務處 教學業務組	張吟韞(生輔組) 分機2411 蔡欣穎(教學業務組) 分機2312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註冊組	呂昱嬋(註冊組) 分機2322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出納組	黃振瑋 分機2533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註冊組	呂昱嬋(註冊組) 分機2322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各系所系辦	通知各系配合辦理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註冊組	呂昱嬋(註冊組) 分機2322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各系所系辦 學務處 體育室 教學業務組	高佳琪(課指組) 分機2413 趙曜(體育室) 分機2901 蔡欣穎(教學業務組) 分機2312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教學業務組 各系所系辦	蔡欣穎(教學業務組) 分機2312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各系所系辦 國際中心 研發處	潘幼苓(國際中心) 分機2733 朱 秋香(研發處) 分機2421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各系所系辦 學輔中心	黃鈺倫(學輔中心) 分機2439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校安中心 學務處/ 健康中心 教務處	校安中心-校安專線 (02)28214744 健康中心 (02)28227101分機2451、 2452 蔡欣穎(教學業務組) 分機2312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各單位	指示各單位配合辦理